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执1184号之一

被执行人：侯新周，身份证号码132222196307291410。

被执行人：赵润林，身份证号码133024197701011621。

被执行人：杨良辉，身份证号码130529198307071336。

关于侯新周没收全部财产，赵润林、杨良辉追缴罚金财产刑执行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的（2018）冀01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根据刑事审判部门移送的执行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侯新周名下位于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滨江路112号（都市金典）B1-302号房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长 苑颖新

审判员 万晓东

审判员 张国俊



书记员 张梦琳